

证券代码：832315

证券简称：君和环保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四川君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四川君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盛毅、谢鸣、董璐（已换届离任）、叶宏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共四名：盛毅、谢鸣、董璐（已换届离任）、叶宏。具体情况如下：

盛毅先生，195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学研究员。1981 年 2 月-1985 年 8 月就职于内江齿轮厂，任车间副主任、生产科长；1988 年 8 月-2000 年 8 月就职于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任副所长；2001 年 9 月-2006 年 3 月就职于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四川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对策研究中心，秘书长；2006 年 4 月-2007 年 11 月就职于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宏观发展研究所，所长；2007 年 12 月-2010 年 2 月就职于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宏观经济与工业经济研究所，所长；2010 年 2 月至 2016 年 10 月就职于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2015 年 1 月-2022 年 3 月就职于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2 月至 2023 年 3 月就职于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谢鸣先生，1970 年 7 月 22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1 年 7 月至 1998 年 9 月，就职于乐山市五通桥煤建公司，任会计师；1998 年 10 月至 1999 年 9 月，就职于四川永正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师；1999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乐山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主任会计师；2004 年 9 月至今，于四川正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7 年 7 月至今，于四川博思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董璐女士，1983 年 10 月 20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10 月，于中共乐山市市中区委办公室任副主任科员；2009 年 11 月至 2011 年 8 月，于共青团乐山市市中区委员会任副书记；2011 年 9 月至 2019 年 3 月，于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任庭长；2019 年 4 月至今，于乐山师范学院任副教授。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换届时离任。

叶宏先生，196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清华大学环境工程专业，本科学历，注册工程咨询（投资）工程师、注册公用工程（给排水）工程师、注册环保（水处理）工程师、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历任四川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工程师、主任、副院长、院长，现任四川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原四川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研究员。2019 年 3 月至今任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盛毅、谢鸣、董璐（已换届离任）、叶宏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盛毅	6	6	0	0	否	4

谢鸣	6	6	0	0	否	4
董璐 (已换届 离任)	5	5	0	0	否	3
叶宏	1	1	0	0	否	1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战略决策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3年度独立董事盛毅、谢鸣、董璐（已换届离任）、叶宏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规定相应开展工作，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盛毅、谢鸣、董璐（已换届离任）、叶宏对公司2023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3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年4月1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2023年9月2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提名叶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同意
2023年10月2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换届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3 年度履职期间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3 年度，在任职过程中，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允的独立意见，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状，结合自身在行业、财务及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予以采纳。在任职过程中，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4 年度的任期内，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盛毅、谢鸣、叶宏

2024 年 4 月 26 日